

关于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盾源聚芯”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小组由王敏、杨扬、谭轶铭、曹路、张高峰、蔡宇骋、张荣正、周思羽共8人组成，其中王敏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小组工作人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发生变动，叶圣超、海碧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1年10月29日，光大证券与盾源聚芯签订了《辅导协议》，光大证券正式受聘担任盾源聚芯上市的辅导机构。2021年11月4日，贵局对盾源聚芯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光大证券于2022年1月11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于2022年4月8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本辅导期（第三期）的辅导工作时间为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由光大证券组织中介机构及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召开专

题研讨会等，就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接受辅导的人员为盾源聚芯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光大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与光大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辅导。在辅导工作中，光大证券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并通过集中授课辅导提高发行人规范运作的意识。在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集中授课、专门会议、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组织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聘请专业人士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就公司规范运作，督促公司做到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协助公司形成较好的内部控制机制；

3、辅导机构和律师重点就盾源聚芯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以及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进行核查；

4、会计师审阅公司的财务资料，重点就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进行核查，提出公司在财务方面具体存在的问题和整改建议，并协助整改；

5、与发行人管理层召开专题会议及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上市后的发展规划进行充分沟通，分析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的关系，对该等项目是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进行充分论证；

6、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规范和义务，完善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使发行人规范运作；督促发行人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光大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与公司股东、管理层日常沟通，审阅公司的财务资料，深入了解公司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及公司近期的经营情况，并按照上市辅导计划，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交流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盾源聚芯应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本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

（五）发行人增资情况

发行人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业务需要，于 2022 年第二季度完成新一轮融资，融资额 54,499.999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39.352 万元，新增外部股东 15 名。融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714.352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	11,252.25	60.13
2	共青城兴橙东樱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5.40	6.71
3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32	3.72
4	宁波知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65	3.45
5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24	2.71
6	宁波知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24	2.59
7	嘉兴临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86	2.37
8	嘉兴君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82	2.04
9	扬州芯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75	1.62
10	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5.81	1.37
11	嘉兴临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26	0.95
12	杭州普华硕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83	0.93
13	嘉兴申贸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83	0.93
14	深圳珂玺中科虎跃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0	0.87

15	嘉兴临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66	0.86
16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60.28	0.86
17	兰溪普华灏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74	0.78
18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00	0.72
19	台州华睿沅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	0.72
20	丽水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5	0.54
21	深圳市前海鹏晨讯达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1	0.46
22	诸暨东证睿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1	0.46
23	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7	0.39
24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37	0.39
25	无锡正海缘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7	0.39
26	安吉芯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7	0.39
27	铜陵小村翊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7	0.39
28	安吉宁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7	0.39
29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	0.36
30	嘉兴临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6	0.34
31	诸暨鼎青卓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12	0.34
32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50.62	0.27
33	尚融聚鑫（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75	0.18
34	沈小靖	27.00	0.14
35	刘宇	20.25	0.11
36	上海洛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67	0.08
37	盛晓谋	6.75	0.04
合计		18,714.35	100.00

本轮融资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控制权均未发生变化。新一轮融资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有着积极影响。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辅导工作小组将严格按照上市标准对新增投资者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业务独立性问题

根据上一阶段辅导机构获取的相关资料，关于海外业务，盾源聚芯主要依托集团体系内的销售、采购驻点进行销售、采购，因此与海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规模及占比较大，业务独立性存在风险。

本辅导阶段中，发行人根据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已将海外主要的终端客户切换为公司直销。考虑到近期海外疫情的影响，短期内独立设立海外销售网点存在客观限制，过渡期内，发行人采取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并向原销售驻点支付一定比例佣金及劳务费的方式予以过渡，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设立海外销售网点，进而彻底解决销售渠道独立性问题。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关于租赁控股股东厂房的合规性问题

杭州盾源租赁的部分厂房因历史原因未办理完成房产证等产权手续。目前，盾源聚芯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房屋质量鉴定、消防评估工作，正积极与杭州大和厂房所在地的政府部门沟通，取得当地有关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保证杭州盾源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盾源聚芯通过购置银川租赁厂房以及在募投项目中新增涉及生产用地购置的项目，以最大程度缓解盾源聚芯自有生产用场地不足问题和杭州盾源现有厂房的合规性风险。

2、关于杭州盾源经营范围的问题

杭州盾源经营范围中包含半导体级碳化硅材料及部件、碳化硅产品的清洗及修复。目前杭州盾源未经营碳化硅相关产品，同时，因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日本磁控下属其他子公司存在经营碳化硅产品的情况，为避免同业竞争，杭州盾源需变更经营范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杭州盾源已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经营范围。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为王敏、杨扬、谭轶铭、曹路、张高峰、蔡宇骋、张荣正、周思羽共 8 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发生变动，叶圣超、海碧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以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培训、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开展，继续强化学习、交流和辅导工作。

1、继续对盾源聚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培训。通过上述培训，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以及主要股东加强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尤其是上市后对公众股东应尽的义务，规范公司整体运作。

2、辅导机构持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尽职调查所发现盾源聚芯存在的问题，会同盾源聚芯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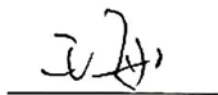
3、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在律师协助下，培训公司董事会秘书掌握上市公司三会的合规召开形式，主要是对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会议通知形式、会议召开形式以及参会人员范围进行指导，同时完善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4、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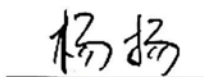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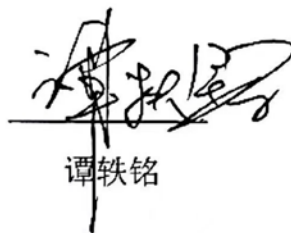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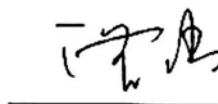
王敏



杨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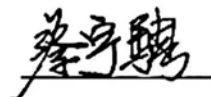
谭轶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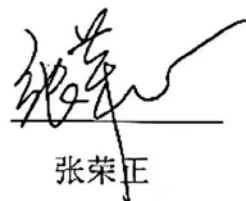
曹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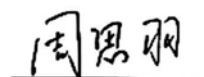
张高峰



蔡宇骋



张荣正



周思羽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7月7日